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为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出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388,659,7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86,597.82 元（含税），该派现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同时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

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
- 2.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 3.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
- 4.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5.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 2022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

2.公司审议该类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听取了经营层就公司 2022 年拟为下属全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说明，现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2022 年，公司为下属全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基于独立判断，我

们同意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全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公司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中国供销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为公司提供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对本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田晖

孙东莹

2022 年 4 月 日